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处罚〔2024〕1号

关于对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铭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勤磊贸易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博生西路 21 号

法人代表：饶人英 联系电话 13766350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3991W224

当事人：江西勤磊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中山中路 18-1

法人代表：刘磊 联系电话：15870737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AY61H67

当事人：赣州铭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天赐龙港 8 栋 2 单元 703 室

法人代表：谢兰英 联系电话：13330172857

委托代理人：卢九群 联系电话：15170787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7C6LRP7T

根据《宁都县审计局关于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线索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宁审移[2024]6号）提供的线索，上述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顶峰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0T静态电子汽车衡（俗称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FGC2022-ND-C001）品目一的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本机关根据宁都县审计局的审计取证单及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顶峰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0T静态电子汽车衡（俗称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FGC2022-ND-C001）品目一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铭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勤磊贸易有限公司3家投标商报价分别为38.35万元、38.37万元和38.38万元，投标商报价以200元和100元的差额规律性递增，成交供应商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38.35万元。

2、上述当事人的投标文件都按照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模

板一起做的。且公司项目报价由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后并告知其他当事人。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6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于6月19日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但不影响本案的定性。鉴于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宁都县英凡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铭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勤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叁拾捌万肆仟元（¥384000）千分之七点五计贰仟捌佰捌拾元（¥2880）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元（¥8640）。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76710776、36073024000725352403、

36073024000725352446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